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五月

##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林、侯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7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7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9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0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1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8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8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8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21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1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2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7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4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4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硅数股份	指	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鑫锚、第一大股东	指	上海鑫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鑫天瑜	指	深圳鑫天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经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跃傲	指	广东跃傲硅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红土	指	苏州红土硅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数珑	指	上海数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高璟	指	嘉兴高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南沙	指	广州南沙厚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通服	指	无锡通服数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硅谷芯和	指	珠海硅谷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橙资本	指	井冈山兴橙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芯齐	指	珠海硅谷芯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华控	指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扬载芯	指	嘉兴厚扬载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扬启航二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厚纪载德	指	宁波厚纪载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为宁波厚扬载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盛股份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万容红土	指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青岛桐曦	指	青岛桐曦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屹诚	指	嘉兴屹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芯远	指	珠海硅谷芯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海大	指	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源合成	指	共青城中源合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泽盛	指	广东泽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润信	指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富矽谷	指	海南汇富矽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欣盈	指	嘉兴欣盈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乾亨	指	嘉兴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禾立嘉	指	温州禾立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横琴金投	指	珠海横琴金投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联和二期	指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CL 战略投资基金	指	深圳 TCL 战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扬启航	指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海科创基金	指	青海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淄博汇嘉	指	淄博汇嘉盛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信股份	指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厚扬通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通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海开曼	指	Shanghai Semiconductor Ltd., 一家根据开曼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硅数美国	指	Analogix Semiconductor, Inc., 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硅数科技	指	Analogix Technology LLC, 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硅数虚拟现实	指	ICVR, LLC, 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硅数开曼	指	Analogix International, 一家根据开曼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硅数香港	指	Analogix Semiconductor Limited, 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硅数特拉华	指	Analogix International, LLC, 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硅数北京	指	硅谷数模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硅数韩国	指	Analogix Semiconductor Limited (营业所), 系硅数香港依据韩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
《公司章程》	指	《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23BJAA1B0272”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BJAA1B0273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Fabless	指	Fabrication-Less, 即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企业经营模式, 采用该模式的厂商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
EDA	指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 即电子设计自动化, 主要是指用来支持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的自动化软件工具

Cadence	指	楷登电子（Cadence Design System, Inc.）是一家专门从事电子设计自动化的软件公司
Synopsys	指	新思科技（Synopsys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是一家电子设计自动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张林、侯顺担任本次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林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七星电子 IPO、中国核电 IPO、筑博设计 IPO、复旦微电 IPO、中芯国际 IPO、燕东微 IPO、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七星电子非公开发行、东方精工非公开发行、紫光股份非公开发行、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泛海控股非公开发行、科蓝软件可转债、中航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民生控股重大资产出售、七星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华美地产公司债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于创业板上市（已注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侯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筑博设计 IPO、燕东微 IPO、航天南湖 IPO、科蓝软件可转债、联络互动重大资产重组、汇鸿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京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国机重装重大资产重组、苏美达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梦莹，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李梦莹女士：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凯生科 IPO（已注册）、煜邦

电力 IPO、筑博设计 IPO、北方华创非公开、紫光股份非公开、节能铁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科蓝软件可转债、创智科技定向增发、创智科技重新上市、中航沈飞重组上市、石榴置业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曹东明、闫思宇、詹明儒、李笑彦、高诚伟、田东阁。

曹东明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凯生科 IPO（已注册）、筑博设计 IPO 项目、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项目、科蓝软件可转债、苏美达公司债项目、亦庄控股协议收购麦克奥迪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闫思宇先生：硕士研究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复旦微电 IPO、燕东微 IPO、筑博设计 IPO、金凯生科 IPO（已注册）、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置信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科蓝软件可转债、北方华创股权激励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詹明儒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凯生科 IPO（已注册）、科蓝软件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笑彦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方华创非公开、国机集团要约收购、二重重装主动终止上市、中国电建重大资产重组、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南洋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国机重装重大资产重组、筑博设计 IPO、燕东微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高诚伟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桂发祥 IPO、博天环境 IPO、燕东微 IPO，中国核建可转债、南方航空非公开、赞宇科技非公开及股权激励、中节能集团绿色公司债、中国诚通公司债、国电投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田东阁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燕东微 IPO、置信电气重大资产重组、京城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重重新上市、铁汉生态非公开、科蓝软件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4 号楼 1801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LI XUDONG（李旭东）
董事会秘书：	张鹏
联系电话：	010-68917809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s://www.analogix.com/cn">https://www.analogix.com/cn</a>
主营业务：	硅数股份是一家提供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的企业。公司在高速 SerDes 信号传输及处理技术、数模混合电路设计技术、高清显示技术、协议转换技术等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且已建立以显示主控芯片、高速智能互联芯片为主要产品的集成电路芯片研发与销售业务，以及为国际知名半导体厂商提供 IP 授权及芯片设计服务业务。公司已开发的产品覆盖 DP、eDP、USB、HDMI、MIPI 等高速信号传输协议，能够实现个人电脑、显示器、VR/AR、汽车电子、视频会议系统等多元化的终端场景的高清显示和高速智能互联全覆盖解决方案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系发行人股东合肥润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合肥润信持有发行人 0.87% 股份。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股东青岛桐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青岛桐曦持有发行人 1.54% 股份。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 **（二）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现场核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对本项目出具第二次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申请后，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发出本项目第二次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一) 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本保荐人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硅数股份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 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和股东调查表及相关承诺，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方式进行核查。

### **(三) 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鑫锚	63,856,259	17.74%
2	集成电路基金（SS）	51,507,710	14.31%
3	深圳鑫天瑜	15,606,816	4.34%
4	宁波经琪	15,452,326	4.29%
5	广东跃傲	13,292,304	3.69%
6	苏州红土	13,007,044	3.61%
7	上海数珑	12,651,112	3.51%
8	王光善	12,381,164	3.44%
9	嘉兴高璟	12,112,323	3.36%
10	广州南沙	11,353,859	3.15%
11	无锡通服	11,076,920	3.08%
12	深创投（CS）	8,108,338	2.25%
13	硅谷芯和	7,627,831	2.12%
14	兴橙资本	7,202,022	2.00%
15	硅谷芯齐	6,599,641	1.83%
16	青岛华控	6,369,212	1.77%
17	厚扬载芯	6,092,317	1.69%
18	厚扬启航二期	6,049,479	1.68%
19	厚纪载德	5,983,541	1.66%
20	万盛股份	5,598,667	1.56%
21	万容红土	5,538,482	1.54%
22	青岛桐曦	5,537,376	1.54%
23	嘉兴屹诚	5,206,137	1.45%
24	高峰	5,203,836	1.45%
25	硅谷芯远	5,157,148	1.43%
26	嘉兴海大	3,334,117	0.93%
27	中源合成	3,212,287	0.89%
28	广东泽盛	3,172,458	0.88%
29	合肥润信	3,116,212	0.87%
30	汇富矽谷	2,769,219	0.77%
31	嘉兴欣盈	2,769,219	0.77%
32	嘉兴乾亨	2,002,834	0.56%
33	李娟	1,938,489	0.54%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4	温州禾立嘉	1,661,549	0.46%
35	横琴金投	1,661,549	0.46%
36	厦门联和二期	1,661,549	0.46%
37	TCL 战略投资基金	1,661,549	0.46%
38	罗建华	1,558,792	0.43%
39	厚扬启航	1,554,765	0.43%
40	青海科创基金	1,390,716	0.39%
41	淄博汇嘉	1,384,609	0.38%
42	李俊文	1,122,318	0.31%
43	曹树生	1,122,318	0.31%
44	腾信股份	1,119,751	0.31%
45	厚扬通驰	1,055,893	0.29%
46	周雅慧	561,181	0.16%
47	王钧	561,181	0.16%
48	张诺	561,181	0.16%
49	杨平	338,851	0.09%
50	蒋典列	135,549	0.04%
合计		<b>360,000,000</b>	<b>100.00%</b>

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相关规定，集成电路基金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共 39 名，其中 10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数量	不备案原因
1	上海鑫锚	6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	宁波经瑛		
3	广州南沙		
4	万盛股份		
5	温州禾立嘉		
6	腾信股份		
7	硅谷芯和	4	员工持股平台，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非

序号	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数量	不备案原因
8	硅谷芯齐		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9	硅谷芯远		
10	上海数珑		

此外，发行人 29 名机构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集成电路基金（SS）	SD5797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9674
2	深圳鑫天瑜	SS6041	江峡鑫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827
3	广东跃傲	SVN189	广东粤澳半导体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2454
4	苏州红土	STT766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540
5	嘉兴高璟	STD627	苏州建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0917
6	无锡通服	SST786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4462
7	深创投（CS）	SD2401	深创投	P1000284
8	兴橙资本	SSQ539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590
9	青岛华控	SNY470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10	厚扬载芯	SSM917	上海厚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6647
11	厚扬启航二期	SR0002	上海厚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6647
12	厚纪载德	SS7257	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18213
13	万容红土	SEM240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954
14	青岛桐曦	STA601	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35
15	嘉兴屹诚	SQX170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0
16	嘉兴海大	SS2190	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05
17	中源合成	SEP406	中源合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P1068904
18	广东泽盛	SSY932	深圳市正泽投资有限公司	P1060367
19	合肥润信	S32127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23
20	汇富矽谷	SST953	汇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06
21	嘉兴欣盈	SST646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44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22	嘉兴乾亨	ST6720	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05
23	横琴金投	SSH431	横琴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6162
24	厦门联和二期	SND978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P1066751
25	TCL 战略投资 基金	SED658	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783
26	厚扬启航	S65758	上海厚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6647
27	青海科创基金	SEX373	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18213
28	淄博汇嘉	SSQ190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748
29	厚扬通驰	SY6580	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18213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硅数股份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律师事务所、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徐伯鸣刘永强律师行、Bae Kim & Lee LLC 律师事务所、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聘请的必要性

1、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的下属公司硅数美国、硅数科技、硅数开曼、硅数香港、硅数特拉华、硅数虚拟现实均位于境外，因此发行人聘请此境外法律机构为以上下属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2、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山海开曼、硅数开曼及关联方 Analogix Offshore Plan Holdings LLC 均位于境外，因此发行人聘请此境外法律机构为以上下属公司及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3、徐伯鸣刘永强律师行：发行人的关联方 Logical Dragon Options Management Limited、Logical Dragon Options Holding Limited 及下属公司硅数香港均位于境外，因此发行人聘请此境外法律机构为以上下属公司及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4、Bae Kim & Lee LLC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的下属公司硅数韩国位于境外，

因此发行人聘请此境外法律机构为该下属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5、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外授权专利，因此发行人聘请此机构就境外知识产权相关事宜发表专业意见。

6、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890 年，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1,600 多名律师，具有美国法律执业资格，为硅数美国、硅数科技、硅数开曼、硅数香港、硅数特拉华、硅数虚拟现实出具法律意见。

2、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78 年，在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伦敦、中国香港等地设有办事处，具有开曼群岛法律职业资格，为 Analogix Offshore Plan Holdings LLC、山海开曼、硅数开曼出具法律意见。

3、徐伯鸣刘永强律师行：成立于 1987 年，具有中国香港法律职业资格，为硅数香港、Logical Dragon Options Management Limited、Logical Dragon Options Holding Limited 出具法律意见。

4、Bae Kim & Lee LLC 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0 年，拥有 700 多名律师、会计师、专利代理人、劳务师等组成的专家团队，具有韩国法律职业资格，为硅数韩国出具法律意见。

5、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拥有员工 500 余名，包括经验丰富的专利代理师、商标代理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等，为发行人出具《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利申请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

6、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为国内知名财经公关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

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不含税）为 365,977.96 美元，实际已经支付 202,803.89 美元。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不含税）为 14,250 美元，实际已全部支付。

徐伯鸣刘永强律师行服务费用（不含税）为 92,000 港元，实际已全部支付。

Bae Kim & Lee LLC 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含税）为 9,339,253 韩元，实际已全部支付。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54 万元，实际已支付 1.27 万元。

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财经公关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2 万元，实际已支付 6.6 万元。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硅数股份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硅数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上述中介机构均与硅数股份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并提供了相应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硅数股份与保荐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发行人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依法存续、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美誉度和认可度，行业地位及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A1B0272号)，2020年、2021年、2022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5,547.18万元、84,035.84万元、89,528.51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发行人的生产能力、研发实力等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发行人整体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A1B0272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相关材料，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承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资料等。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依法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及花名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6、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经核

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人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8、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 **1、关于发行人符合“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对研发费用进行了穿行测

试，查看了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研发投入明细，对研发投入的归集进行了核查。

保荐人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对发行人的客户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查看了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核查了合同或订单的履行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和函证；对销售收入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程序，对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研发投入累计 64,184.45 万元，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84%，符合“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的指标要求。

## **2、关于发行人符合“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名单及认定依据，核查了研发人员认定的准确性。

经核查，2022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的数量为 219 人，员工总数为 33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5.77%，符合“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的指标要求。

## **3、关于发行人符合“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geq 5$ 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相关发明专利的权属证书，就相关专利的权属、有效期限和法律状态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是否涉及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发明专利有无权利受限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在主要产品（服务）的应用情况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162 项，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的情形，符合“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geq 5$  项”的指标要求。

#### 4、关于发行人符合“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对发行人的客户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查看了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核查了合同或订单的履行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和函证；对销售收入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程序，对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6.87%，2022 年营业收入为 8.95 亿元，符合“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的指标要求。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销售、客户、经营业绩相关的风险

###### （1）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66.57 万元、7,984.70 万元和 11,287.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6.97 万元、9,359.28 万元和 5,838.67 万元，业绩有一定波动，主要系受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下半年以来半导体行业产能紧张状态逐步缓解，芯片产品整体市场价格普遍呈回落趋势，同时半导体行业需求整体放缓，并呈现出结构化特征，公司面向消费电子领域的产品市场呈现了不同的供需发展态势，部分细分领域存在一定的库存消化压力，此外地缘冲突以及全球经济发展放缓等因素加大了市场增长的不确定性，公司下游客户下单和提货趋于谨慎。

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个人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整体而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受下游需求增长影响较大，若整体宏观经济及半导体行业持续波动、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涉及的应用需求下降，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判断下游

需求变化，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产品和技术升级迭代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也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影响，若公司技术迭代不及市场需求、市场竞争加剧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产品售价下降、销售量降低等不利情形，致使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发生波动。

####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3,463.04 万元、70,254.92 万元和 71,481.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67%、83.69% 和 79.84%，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第一大客户 LG 收入占比分别为 29.38%、42.75% 和 41.03%。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产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且未能及时获取新替代客户承接下游需求，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52%、53.89% 和 50.95%，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受产品结构、产品售价及生产成本等因素的影响。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迭代不及市场需求，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下降、低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提高等不利情形，不排除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出现下降的可能性，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4）汇兑损益风险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和采购的情形，并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浮动的背景下，公司面临汇兑损益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88.32 万元、149.95 万元和 1,719.09 万元（正数表示汇兑收益），总体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如果未来公司境外业务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程度加深，公司将面临因汇率出现不利变化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5）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307.57 万元、13,141.46 万

元和 7,436.5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20%、15.64%和 8.31%。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增加坏账损失的风险。

## 2、生产、存货相关的风险

### (1)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和供应商产能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主要进行集成电路的设计和 sales，晶圆的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生产环节主要由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来完成。公司目前已经和国内外晶圆代工厂、封测厂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由于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均为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供应商本身行业集中度较高，相应地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也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6,058.76 万元、34,961.27 万元和 48,809.37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94.96%、95.62%和 97.4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晶圆市场价格、外协加工费价格大幅上涨，或由于晶圆供货短缺、供应商产能不足、生产管理水平欠佳等原因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品出货造成不利影响。

### (2) 存货余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预计需求、上游产能情况、公司库存情况等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并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备货水平。由于芯片生产周期较长且上游供应商较为集中，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上游产能紧张的情况下，公司通常会加大备货，使得存货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5,044.17 万元、18,556.20 万元和 35,051.6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含合同履约成本）分别为 7.95%、7.17%和 12.87%。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以个人电脑等消费电子应用领域为主，下游市场产品和技术更迭较快，如果未来公司因客户需求变化、未能准确判断下游需求等原因使得公司存货无法顺利销售，或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有效维持竞争优势等原因，使得产品价格显著下跌，将增加存货跌价准备风险。

## 3、研发与技术相关风险

### (1) 新产品研发及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升级与产品的迭代速度快，同时芯片产品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且先发企业的优势明显。这要求公司对于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拥有准确及快速的把握，对于产品定位具有敏锐的判断，同时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如果公司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对市场需求判断失误或研发进度减缓，将面临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此外，高端芯片研发存在开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的特点，如果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出现某些关键技术未能及时突破，或者研发成果未能及时实现产业化，或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要，将导致公司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二十年来持续的技术积累，公司储备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保障经营过程中所积累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的保密性与安全性，公司通过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发明专利保护等相关措施避免技术失密。此外，公司还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防范核心技术机密的外泄。

然而，上述体系不能完全排除因个别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或者公司内控制度出现技术漏洞的情况。一旦核心技术失密的情况出现，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 （3）存在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业务积累，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维护机制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免受侵犯。但是考虑到知识产权的特殊性，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仍然有可能发生，从而导致公司制止侵权行为产生额外费用，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虽然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以开发自有、底层技术为主要研发路线，以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的风险。

## 4、其他经营和管理风险

### （1）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前两大股东分别为上海鑫锚和集成电路基金，分别持有公司 17.74% 和 14.31% 的股份。公司单个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单个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公司议事规则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但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在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存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效率较低以及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 （2）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17 年，发行人收购硅数美国 10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了大额的商誉，并按照评估的公允价值识别了大额的无形资产-商标、无形资产-专利及专有技术。2022 年末，发行人商誉、无形资产-商标、无形资产-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2,292.56 万元、28,415.53 万元和 1,207.37 万元。上述商誉及无形资产合计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环境剧烈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事项，且发行人未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应对，或发行人自身出现经营效率降低、研发进展不顺利、产品竞争力减弱等情况，则存在进一步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3）海外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中国香港、美国、开曼、韩国设有境外经营主体。境外经营主体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政策、法律法规、经营环境与境内均存在差异，公司对其进行经营管理时需充分了解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政策、汇率波动、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虽然公司的境外业务已存续多年，境外经营经验已经相对成熟，但公司仍存在无法适应境外相关国家和地区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环境变化、境外经营管控体系无法有效运行的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17.99 万元、4,112.04 万元及 3,186.6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8%、50.35% 和 27.79%。发行

人作为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021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硅数北京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的出口应税收入采用“免、抵、退”办法，按照国家规定的退税率退税；发行人、硅数北京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5）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高清显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能连接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该研究主要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研发成果、投资成本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按时实施、研发产品是否能够成功上市并实现产业化、项目经济效益是否能够符合预期将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合计超 15 亿元，金额较大且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募投项目产生的研发费用、设备折旧等短期内会大幅增加，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业绩压力。如果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订单和营业收入不能在预期时间内随之提高，公司将面临因募投项目实施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产生亏损的风险。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产业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呈现了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及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波动、半导体行业供需关系变化有较大关联。

受世界经济呈现衰退态势、消费电子周期需求下行、国际地缘政治复杂多变等多重影响，2022 年以来半导体行业进入新一轮下行周期。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个人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终端市场需求受到本轮半导体下行周期及宏观经济形势影响。

如果未来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半导体行业下行周期出现持续时间较长、波动较大的情况,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下滑甚至亏损。

## **2、国际贸易环境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逆全球化贸易主义进一步蔓延,部分国家采取贸易保护措施,我国部分产业发展受到一定冲击。集成电路行业具有典型的全球化分工合作特点,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则可能对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造成产业链上下游交易成本增加,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国际化的委托生产与销售布局,未来国际贸易环境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例如出现贸易摩擦不断升级,晶圆代工等出现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涨、进口限制等情形,则公司的采购业务将受到相应冲击,进而导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业务所处领域整体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而中国大陆企业在该领域起步相对较晚,目前市场竞争格局仍主要由境外公司所主导。公司相较于海外领先竞争对手,虽在技术积累、研发能力等方面具备竞争实力,但在整体规模、营销网络、客户资源、融资渠道等诸多方面仍存在差距。随着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整体设计能力的进步,公司也会面临本土芯片设计公司在细分产品市场的竞争。

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升级、提高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竞争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则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4、技术授权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经营和技术研发过程中,为加快研发速度、缩短设计周期,一般均会视需求向 IP 供应商购买 IP 授权,向 EDA 工具供应商采购 EDA 设计工具。公司作为采用 Fabless 模式的典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从 Cadence、

Synopsys 等获取 EDA 设计工具授权。EDA 设计工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受集成电路行业中 EDA 设计工具市场寡头竞争格局的影响。如果国际政治经济局势、知识产权保护等发生意外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上述 EDA 设计工具供应商均不对公司进行技术授权，发行人需要选择其他供应商作为替代。发行人利用新的 EDA 设计工具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因而发行人存在由于替代 EDA 设计工具无法及时衔接影响芯片产品研发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吸引人才与保持创新能力的风险**

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企业，发行人对于研发人才、产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依赖程度较高。一方面，为了适应日新月异的产业革新及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企业研发人员需要具备微电子、计算机、通信及材料科学等复合知识背景且拥有快速响应的能力；另一方面，在芯片产业化过程中，公司不仅需要根据行业内变化作出前瞻性判断，还需要与晶圆加工、测试、封装等各环节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这对于管理化、产业化人才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国内芯片设计行业发展迅速，企业间对上述人才的竞争十分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制订出良好的人才激励政策，或者人力资源管理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将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也可能陷入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加盟的境地，从而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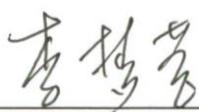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梦莹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林 侯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于宏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张林、侯顺为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林                      侯顺  
张 林                                      侯 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